

我的人權思考與人權教育現場

翁麗淑

新北市鶯江國小老師

摘要

這篇文章介紹了作者在課堂中發展出來的人權教學計畫，也思考並反省了台灣當前實施的人權教育。作者認為，有機會接觸多元的存在是擁有族群多元想像力的重要關鍵，這是人權教育裡最基礎的核心概念，也是作者發展人權教學計畫時最主要的依據。另外，在參與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的研討會後，作者也對人權教育的現場作了反省與思考。

關鍵字

人權、人權教育、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

那天，蔡爺爺還是以我熟悉的腔調對著孩子們說著那半個多世紀前的故事，他的語調一樣認真自然，嚴肅中帶著幽默，憤怒中帶著溫柔。像一匹畫著故事的棉布，帶著蒼老的聲帶像磨損的布面，為孩子們剪裁著記憶裡的畫面……我很訝異，平常吵鬧的孩子們非常安靜的聆聽著。我知道有些話語並不清楚，但他們並沒有不耐的躁動；有些錯綜複雜的歷史場景並不容易釐清，但他們並沒有煩躁的耳語……我看見，歷史的重量讓教室裡的氛圍起了變化，那些人性尊嚴被踐踏、為此而掙扎的畫面、為此而悲傷嘆息的低語，都迴盪在這群稚嫩的眼目與耳聞間……

「誰來上課?!」：說說人權裡的話題

我知道，龐大的歷史記憶要在兩節課中讓孩子們理解是困難的。但去感受

沈重歷史的氛圍，知道自己所踏著這片土地曾經流著先人們的血和淚，是我邀請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受難者蔡爺爺來課堂的目的。我期盼，如果之後有機會，他們會願意再去問，再去探尋更多那些血淚是在怎樣的傷害中留下的，又是怎樣的被隱藏被忽略被改寫……。

其實，人權教育很抽象。從我思考人權教育的歷程看來，人權，像空氣一樣，當你擁有它的時候，你完全感受不到它的存在，像空氣一樣看不見摸不著……只有當你要失去它了，你開始受苦，尊嚴盡失，你的家人也一樣悲痛——這時候，也許你就強烈感覺到人權的缺席：原來，那些失去的就是「人權」！

當然，有些時候，失去太久，或從沒擁有過，可能根本不清楚「人權」是什麼。我們就這樣活著，但不知道有尊嚴地活著是怎麼一回事；不懂得什麼是自由，不知道什麼叫平等，還以為自己衣食無缺就是活著應有的狀態……。

而那些「失去人權」的故事，那些不堪的歷史，那些說著不平等的歧視，那些站在同樣的土地卻被忽略被次等的對待，正是孩子們人權教育的起點！

於是，我在擔任導師之前，就一直思考著，如果有機會可以在一個班擔任班導師，我要邀請哪一些人權的故事進到教室裡？於是我們有了「誰來上課？！」這樣的課程規劃：每個月邀請一位非教育領域且有靠近人權事件生命經驗的朋友，進行故事分享。

蔡爺爺的故事課只是「誰來上課？！」這個每個月進行一次的課程單元。我會邀請自己在 NGO 及民間團體中所認識的朋友到班上來說故事，可以是自己的生命故事，也可以是工作時的見聞與思考。

我邀請過社運街頭上活躍的音樂人、遠從柬埔寨嫁到台灣的新移民姐妹、拍街頭運動的紀錄片導演、爭取建國的圖博流亡者第二代、同志熱線的社工主任，以及布衛生棉的手工製作團隊。

透過這堂課，孩子們得以接觸到家人及教育圈以外的職場領域及族群，甚至不同的性傾向者。有機會接觸多元的存在是擁有族群多元想像力的重要關鍵。而我理念中，人權教育裡最基礎的核心概念也在這裏。

酋長和小孟的手作衛生棉課，不但讓孩子從青春期身體的變化、月經的污名，以及月經用品與環境的關係，多面向的去看到女性的月經在健康、文化、環境上的議題，即使是沒有月經的男性身體也該看到自己在這個主題中的位置與連結。最後我們全班不分男女都動手縫製布衛生棉。整整一個下午，我們並沒有出現「人權」的字眼，但我們的話題圍繞著最親近也最疏遠的身體對話著，不管有沒有月經，每個人的身體都在社會文化中自主與被控制。那些看得見與看不見的宰制，那些相信與不相信的傳說，在在說著個人在大群體裡的不自由，而這些孩子們常常並不自覺。從看見、自覺到抵抗，對我而言就是最重要的人權教育核心元素之一。

每學期我調查孩子們最喜歡的科目，第一名通常都是「誰來上課？！」。雖然每次不一樣的講者帶來不一樣的生命經驗和體悟，對有些孩子們來說未必真正的理解和接納，但我相信這些將是滋養孩子人權胸襟的重要經驗！

「偏鄉好朋友」：真實的連結與交流

「誰來上課？！」的經驗分享雖然精彩，但對孩子們來說終究像櫥窗的文化展示一樣，只是擴展了眼界和耳聞，與自己的生命仍缺乏真實的連結。

所以，我又設計了「偏鄉好朋友」的計劃，期望孩子們透過交筆友的方式，真實接觸不一樣的文化。筆友的對象是寒溪國小（泰雅族）、仁光國小（漢族農村）。孩子們每次收到信都有不一樣的驚喜，不只是從彼此交換的禮物，還有雙方所分享的生活事件或看法。我常常從孩子讀信的眼神中，看到多元的文化視角正悄悄的擴展中！

如果說「誰來上課？！」像文化櫥窗的展示，那「偏鄉好朋友」就可能像穿越一道文化的任意門。「誰來上課？！」展演著又廣又深的生命歷程，孩子們親眼看著，親耳聽著，並透過自己的詢問、對話，讓自己與故事的主角產生交流與連結，從而體驗到我們所處的世界有多複雜與深刻，沒有多元的視野與胸襟，就會讓自己成為毫無人權思維的井底之蛙！而「偏鄉好朋友」則是讓自己走進故事中，自己是重要的主角，用筆和不同文化的孩子們以信件接觸，彼此交換生活經驗與想法，體認不一樣的族群文化背景與人際相處。

教育裡的人權教育觀察

但其實，在中小學的教育場域，人權教育是時常缺席的。我想舉 2012 年時，參加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年度研討會的心得為例。那天早上，剛好也是徐自強案¹宣判的日子，人權及相關的 NGO 團體不斷動員去相挺，我在臉書的邀請上按了「參加」但也留言：「我的肉體無法出席，我的靈魂去參加」。我很想知道人權教育是不是也在一定程度上關心社會議題，而這些人權課程的教育專家怎麼將這些議題設計到課程裡去運作。我想，這是我關心徐案的另一種方式！

當天早上，吳豪人老師談的「歷史記憶權」，和李雪菱老師帶的「論壇劇場」很有意思，受益頗多，不過我更期待下午老師們的實務經驗分享。然而，在經驗分享的時段，我重複聽到了「除了談權利也要談責任」、「尊重」、「包容」、「關懷」……然後呢？？我看不到老師怎麼教學生怎麼思考「人權」？怎麼看待自己與群體的關係？（或者這就是老師們說的尊重？）如何面對權力不對等下的要求？（或者這就是老師們說的，要學生看到自己的責任？）如何處理權利被剝奪的處境？（或者這就是老師們說的要情緒控制、找尋適當的發洩方式？）

我有點錯亂地以為自己是來參加法治教育、班級經營或情緒教育的研習。怎麼沒有一個老師談到「制度」？談到「結構」、「權力關係」和「思辯」？我以為這些是人權教育的關鍵字。法治教育當然跟人權相關，但我想法治教育是在服務人權教育的，人權教育應該有更高的位階；如果這些基本的人的對待都叫做「人權教育」，那這「人權教育」未免也太包山包海了。

在上個學期，我帶了一個討論人權議題的班級讀書會。在老師們進行分享時，有一位老師問到「跟學生講什麼人權，那老師的師權在哪裡？」我當時很清楚的告訴他，「人權」在談的是一種弱對強、下對上、非主流對主流、人民對國家。在師生關係中，老師就是代表國家行使教育任務。在這種關係底下，

1 徐自強於 1995 年被控涉入黃春樹命案，而於 2000 年獲判死刑定讞。但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認為本案的死刑判決僅依賴共同被告的自白，有利被告的證據都未被採納。另外，監察院調查報告也指本案有諸多疑點，法院應重新調查。本案詳情，請見〈徐自強案－民間司法會議題集〉，https://jrf-tw.gitbooks.io/jrf_issues/content/xu_zi_qiang.html。

老師是沒有資格談「人權」的，學生才有。但老師走出教室，可能面對學校、國家制度的不合理，這裡老師就要談人權了。

所以，依照我的邏輯（這也是我在憲法課上學到的），處理孩子們彼此間的爭執當然很重要，但這不是「人權教育」。如果孩子的爭執牽涉到多數對少數，或強勢對弱勢（比如多數意見學生對少數意見者的漠視，或功課好人緣佳的對弱勢者的歧視），這當然就是「人權教育」。而前提是，應該讓學生思辯到這種關係上的不對等與其中應有的對待：處在上位的、多數的、強的學生，要思考並看到自己的優勢與彼此的不公平處境；處在下位的、少數的、弱勢的學生也要看到關係上的不合理，思考如何的對待才是公平，也要思考如何為自己發聲才有效果。這樣的思辯能力當然不是一蹴可幾，爭執發生時老師帶領的思考，以及國家發生人權事件時，即時引導孩子去思考討論各邊的處境、權力關係以及更好更符人權的方式應該為何；這似乎才是「人權教育」的基本內容。

但是這些想像並沒有在下午老師的實務分享中看見。有一位老師在回應中分享自己的班會課，她強調自己總是認真開每一次班會（我知道她在對照著很多國中老師都把班會拿去上英文數學了）學生好愛開班會，他們總是很快的把該討論的題目完成，然後可以好好進行像「心情點播」、「時尚玩家」等各小組的分享。是的，我原本對一場法治教育的期待又落空了。這可能是一個不錯的班級經營撇步；但班會的可貴，就在重複讓孩子練習符合民主程序的開會方式。有程序的正義才有實質的正義。我們必需透過班會，教導孩子如何在符合程序正義的前提下發表意見、對話討論、執行決議，而對不同的意見，也要有合理的應對。學習開會、決議，才能防止多數的意見以多數暴力的方式實現。所以我覺得「法治教育」是在服務「人權教育」，有好的法治教育，才能讓人權教育進行順利。

這一天下午的三篇論文在很多方面有點像品德教育。但人權教育不是品德教育——甚至我認為，有心進行「人權教育」的老師應該與「品德教育」做切割。教育現場有一套既存的價值系統，「品德教育」常常要叫孩子符合這套系統，聽話、守規矩、該穿怎樣的衣服、該有怎樣的行為舉止，不符合的就是不乖不對偏差。但「人權教育」正是要教孩子思考這套價值系統是誰給的？是否

合理？什麼才是我真正想要的？如果我有不同的聲音該怎麼傳達？

我常認為「人權」不是教出來的，是對待與楷模澆灌出來的。老師尚且需在教學場域中不斷思辯自己的價值觀是否在權力的上位而硬要學生接受？還必須常常站到學生的位置，思考他們的需求、體驗他們的感受、求教他們對於自己教學的回饋。說實際一點，我們也許可以帶領孩子思考的方法，但卻是學生用他所在的位置上在教我們「人權」！

每一年，我都帶孩子看《世界人權宣言》，我不斷強調：「不管是誰，不必任何努力，不必有任何條件，都可以享有世界人權宣言的保障，就算我是整天無所事事賴在家裡看電視玩線上遊戲的宅女，我也享有人權。」這是天賦人權很重要的精神（雖然我知道，人權之路其實是血淚鋪出來的）。反觀這一天「人權教育」的分享，我不斷聽到享受權利之外應看到自己的責任。我看到的其實是老師對人權的焦慮。我認為「人權教育」裡發展出來的責任觀，並不是強調孩子在爭取權利之前先看到自己應盡的責任，而在於我們每個人都可能在人權的位階裡轉變。在教室我是權力的上位，走在路上我是下位，在不同的位置應有不同的行止：在教室我必須小心謹慎的揮灑權柄，在路上我必須乖乖的遵守交通規則 這是老師們說的「責任」。在人權裡，責任的概念讓團體裡的所有人得到合宜的對待，且讓團體可以適切地保護每一個成員，因此，當孩子帶著人權的概念成為公民時，他會知道自己應該受到國家怎樣的保護，而這還取決於自己必須也讓其他人免於被傷害；除了我不能去傷害別人之外，當有人受到了傷害，還願意站出來為他發聲。當這個傷害他的對象是國家時，我更要努力的促使「人權」得以伸張，因為我跟被傷害者都在同一個團體裡授權它行使保護我的權柄；一旦當它失能，下一個被傷害者很可能就是我或我的親人。這就是為什麼徐自強案、文林苑案、還有還沒得到轉型正義的二二八和白色恐怖歷史，教育者都應該關注，甚至納入教學才是。

我真心希望人權教育能從核心價值被實現，而不只是喊喊「尊重」、「關懷」、「人性尊嚴」的口號而已！

My Reflections and Practice in the Field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Lih-shu Wong

Teacher, Lu Jiang Elementary School, New Taipei City

Abstract

This note introduces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rograms developed by the author and her reflections o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in Taiwan. She suggests that interacting with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society plays a key role for imagining a multi-ethnic culture and serves as the core part of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nd as the foundations for developing human rights education programs. Furthermore, she offers her reflections on the practice of human rights education after attending to the conferences held by the Consultant Groups for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Keywords

human rights, human rights education, the Consultant Groups for the Human Rights Education
